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通光线缆
保荐代表人姓名: 刘科晶	联系电话: 021-20262207
保荐代表人姓名: 郭丽华	联系电话: 0571-8578376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 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不适用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24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治理及董监高行为规范和募集资金的 运用及监管,培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 规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 司违规案例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 《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 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 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	
	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	
	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	
1.信息披露	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	不适用
	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高级管理	
	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2.公司内部制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对公
度的建立和执	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 不适用
行	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
	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3. "三会"运	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 不适用
作	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
	存在重大问题。
4.控股股东及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
实际控制人变	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不适用
动	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
	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
	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
	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
5.募集资金存	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放及使用	不适用 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
	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
	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
	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
	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
6.关联交易	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不适用
	允性进行分析,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
7.对外担保	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不适用
	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8.购买、出售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
	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不适用
资产	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9.其他业务类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不适用

别重要事项	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	
(包括对外	获取了公司对外投资的合同和决策文件、套	
投资、风险	期保值的相关业务资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	
投资、委托	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	
理财、财务	大问题。	
资助、套期		
保值等)		
10. 发行人		
或者其聘请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	
的证券服务	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的访谈,并提供了	不适用
机构配合保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小坦用
荐工作的情	项报告等资料。	
况		
11.其他(包括		
经营环境、业	 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后	保荐人向公司了解业绩下降的原因,
务发展、财务	文原材料价格极効、雾纹项目转回足负)后 折旧增加、上半年进项税加计抵减额度降低	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若未来
状况、管理状	奶口增加、工干平赶项税加口私减额及降低 的影响,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前述导致业绩下滑因素无法改善,可
况、核心技术		能存在2025年全年业绩下滑的风险,
等方面的重大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变化情况)		
	I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 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填补回报措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
	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
	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
	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
	核查意见不准确;未按照《发行类第5号》5-15的核查要求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流水、
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	最终流向予以充分核查,且未采取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
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执行不到
	位; 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
	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
	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
	的自律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
	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
	员进行了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
	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
	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
	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 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科晶

刘科品

郭丽华

